

任意性制度供款申請表

(只適用於已登錄之受益人)

本人，姓名 _____

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，現申請：

☐ 開始供款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開始供款。☐ 中止供款：最後供款至 _____ 年 _____ 月。☐ 本人同意以流動短訊（SMS）接收社會保障基金的資訊。

本人聲明知悉任意性制度供款屬自願性質，且依法繳納的供款不得退還。並知悉如下：

1. 屬舊制度受益人（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已登錄），在符合申領養老金的供款要件（供款至少 60 個月）後／在開始領取養老金後，如繼續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，養老金的金額不會進行調整，但可繼續享受其他社會保障給付的保障；在此情況下，養老金與疾病津貼的給付依法不得互相重疊，但受益人仍可選擇較有利的給付發放。
2. 屬新制度受益人（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才登錄），養老金金額以實際供款月數除以 360 按比例計算，在開始領取養老金後，如繼續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，可於每年四月對養老金的金額進行調整，直至供款滿 360 個月為止。同時，繼續供款可繼續享受其他社會保障給付的保障；在此情況下，養老金與疾病津貼的給付依法不得互相重疊，但受益人仍可選擇較有利的給付發放。

簽名（須與身份證一致）

請注意：須出示申請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。

____ 日 ____ 月 ____ 年

任意性制度供款申請表收條

- ☐ 開始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
- ☐ 中止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

注意：日後如欲啟動/中止任意性制度供款，需自行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。